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Holding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09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5 亿元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6 皖新 EB”，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6 皖新 EB”，以下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三）发行主体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一次性发行。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票面利率为 1%。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皖新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6 月 23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换股期限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6.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皖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皖新传媒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皖新传媒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皖新传媒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

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皖新传媒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皖新传媒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皖新传媒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皖新传媒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皖新传媒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

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 112 元/张（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皖新传媒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则适用相应规定)时,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四)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皖新传媒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五)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债券换股所需股票的处理方式

当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 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当由于客观原因, 发行人无法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无法将持有的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时(例如超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50%时), 发行人将以

现金赎回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法如下：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与剩余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得到覆盖比例 X ，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金额为：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 $\times(1-X)$ 。

（十六）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可交换债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五）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皖新传媒 A 股股票数额为 31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对皖新传媒 A 股持股数量的 50%。

（二十六）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八）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交换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后，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如下：

报告期内，于每月末提示发行人，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hua Distribution Group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2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7-8 楼

法定代表人：曹杰

电话：0551-62661712

传真：0551-62669092

电子信箱：liuyong6@wxm.com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002350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产业项目研发、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租赁，酒店管理，财务咨询。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发行、商品贸易和文化房地产。

1. 出版物发行业务

公司在我国出版物发行企业中总体经济规模较大，近年来排名一直位居前列。公司不仅在安徽发行市场占据突出的渠道资源优势，同时在我国发行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规模优势，在未来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公司积极开拓大中专教材业务，截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新华书店”品牌形象良

好，，在安徽、江苏、上海、北京等地拥有 617 个发行网点（含批发网点）。

2.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板块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商品贸易主要包括转口贸易、煤炭贸易、进出口贸易。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3 月，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贸易板块已经建立起了以欧、美、东南亚为主要销售地域的营销网络，经营商品种类多样化，部分经销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文化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集中在安徽地区，竞争较为激烈。亳州、阜阳和芜湖三地的房价较为平稳，此三地公司面临来自竞争对手的销售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去库存压力。面对激烈的竞争和较大的去库存压力，公司在亳州、阜阳和芜湖三地通过提高小区品质等措施来促进销售，加快了去库存的速度，保持了销售的稳定。总体来说，公司房地产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 19 个，其中 14 个为自营项目，5 个为代建项目。公司主要的自营项目有阜阳皖新文化广场项目、合肥皖新文化创新广场项目、华仑国际（芜湖）文化广场和和亳州翡翠庄园伊顿庄园项目、肥东翡翠庄园项目、合肥高新郎诗麓院项目、蒙城南府北院西园项目、利辛皖新文化广场项目、芜湖熙华府项目、滁州翡翠庄园项目、临泉皖新欧帆文化广场项目、阜阳皖新国玺项目、芜湖万汇皖新春江明月项目以及重庆皖新大厦项目。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6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31.79%，主要系调整商品贸易业务，减少业务量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1%，较去年同期提高 53.20%，主要系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商品贸易等板块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减	减	
教材销售	13.95	10.87	22.04	-0.23	2.44	-8.46
一般图书与音响制品	29.06	18.44	36.56	1.19	-4.22	10.87
房产销售	27.43	21.82	20.45	-22.74	-25.36	15.86
教育装备及多媒体业务	12.51	11.52	7.91	9.82	6.54	55.95
酒店业务	0.38	0.06	82.98	77.43	282.78	-9.91
物业管理	0.22	0.25	-12.49	663.35	-19.57	-98.71
广告及游戏业务	2.52	2.39	4.88	-4.51	-5.56	27.78
出版、设计服务	0.71	0.41	42.14	-3.21	36.45	-28.53
供应链及物流业务	15.81	15.39	2.67	156.74	159.61	-28.68
商品贸易	110.95	109.3	1.49	-48.78	-49.09	66.96
合计	213.54	190.46	10.81	-32.42	-35.15	53.20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43.95	303.51
负债合计	214.64	180.85
少数股东权益	42.82	4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6.49	81.6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7.56	318.98
营业利润	11.19	12.75
利润总额	11.13	13.08
净利润	9.93	1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	7.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	-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	-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	2.97

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51 亿元和 343.95 亿元，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33%，主要系企业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80.85 亿元和 214.64 亿元，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8.68%，主要是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9.29 亿元，系预收房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1.04 亿元和 42.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81.61 亿元和 86.49 亿元，报告期内变化较为稳定。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98 亿元和 217.56 亿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1.79%，主要系调整商品贸易业务，减少业务量所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5 亿元和 11.19 亿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2.29%，主要系调整商品贸易业务，减少业务量所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3.08 亿元和 11.13 亿元，报告期较上年减少 14.94%；净利润分别为 11.58 亿元和 9.93 亿元，报告期较上年减少 14.2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 亿元和 28.11 亿元，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活动流出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 亿元和 12.20 亿元，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 亿元和-12.89 亿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支付筹资的往来款增加导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用途	金额
1	2016/7/7	偿还借款	10,000.00
2	2016/7/7	偿还借款手续费	25.00
3	2016/7/12	偿还信托借款	50,000.00
4	2016/7/12	偿还信托借款利息	148.75
5	2016/7/13	11 皖新华 MTN001 还本	29,000.00
6	2016/7/13	11 皖新华 MTN001 付息	1,711.00
7	2016/7/13	11 皖新华 MTN001 付息兑付服务费	1.54
8	2016/7/13	11 皖新华 MTN002 还本	63,000.00
9	2016/7/13	11 皖新华 MTN002 付息	3,994.20
10	2016/7/13	11 皖新华 MTN002 付息兑付服务费	3.35
11	2016/7/20	偿还利息	35.00
12	2016/7/26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13	2016/7/26	偿还利息	90.00
14	2016/8/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15	2016/9/1	偿还银行借款	29,500.00
16	2016/9/8	14 皖新华 MTN001 付息	5,800.00
17	2016/9/20	偿还利息	203.17
18	2016/9/20	偿还利息	300.00

序号	日期	用途	金额
19	2016/9/21	偿还信托借款	15,000.00
20	2017/7/27	偿还银行贷款	5,683.47
合计			249,495.4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含承销费），剩余募集资金 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预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601801.SH）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如发行人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股票质押及孳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及其孳息的市值为 217,533.18 万元，比 2016 年 6 月 23 日初始质押时的市值 351,850.00 万元减少了 134,316.82 万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为 250,000.00 万元。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 0.87。

预备用于交换的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相关股票及其孳息登记在“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 皖新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其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2018 年 5 月 29 日，标的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股票产生的现金分红及其孳息共 10,453.18 万元。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6 月 23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皖新传媒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支付三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如有）。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图”）预付款 19,395.46 万元。该款项由其母公司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1 月 12 日，新龙图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查封徽商金属持有的部分股权 13 项、房产 22 处、土地一处等资产。2017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7,395.46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 2,814.06 万元。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归还了 8,000.00 万元，尚欠 19,395.46 万元。根据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笔款项很可能收回。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事项：

2018年5月29日，标的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发行人就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8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所投资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出现逾期，但金额未触发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标准，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皖新传媒[601801.SH]）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